

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
114 年結核病都治關懷員招募公告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學歷：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二、具有合格機車駕照。
- 三、具有智慧型手機，可上網視訊。
- 四、熟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及手機操作。

貳、報名及檢附證件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以郵戳為憑截止，報名方式以信封郵寄或親送本所承辦人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檢附證件：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、駕照影本、相關工作經歷、訓練證書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證件影本。
- 三、證件審查：證件不齊或逾期送達者，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通知；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；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，如未附回郵信封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四、報名聯絡：本所電話(07)6177331，本案聯絡窗口：洪護理師分機39。

參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9 點 00 分（逾時報到者取消甄試資格）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高雄市梓官區公館路45號)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1. 電腦、手機操作(30%) 2. 口試(70%)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。

陸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配合本市執行都治計畫關懷員政策及本所管理規定，（例：每週至少執行 5 日（含）以上之到點或到宅親視關懷服藥（含雲端都治）且核對藥物劑量、種類、頻次等是否符合結核病治療指引，並觀察評估個案有無服藥不適或副作用，如有異常者應立即回報公衛護理師等。
- 二、配合都治計畫相關規定(例：藥物回收、依規定填寫訪視關懷路線單、

參加教育訓練等)

三、協助衛生所辦理結核病相關業務

(例:社區X-光巡檢)。

四、臨時交辦業務。

柒、履約期限：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聘函通知115年1月1日至 **115年12月31日**止(採1年1聘)。

捌、薪資計算：薪資 31,450 元(按月計酬)，另享有勞、健保、勞退金等。

玖、成績公布：甄試結果於三個工作日內公布於本所網站，另電話通知報到日期。

拾、備註：

一、曾經擔任過衛生局所臨時人員因不適任未被續約或資遣者不錄用。

二、工作需求：依本市結核病防治工作項目辦理。